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未来三年(2014-2016)股东回报规划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,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;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,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。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3、关于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4、关于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自200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,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



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 执业准则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,为发表 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因 此,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。

5、关于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确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,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,薪酬方案合理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薪酬方案,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关于《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,不属于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,且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,内控措施和制度较为健全,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,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,择机投资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, 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,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 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	第
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)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11>- ===	t.	U. I
黄廉熙	_ 孔冬	黄少明

2017年4月17日

